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3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3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3日
聲請人	陳平元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 1 度國簡抗字第1號之確定終局裁判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2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 3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39號陳平元聲請案